

華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H TAK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

Rm 2602-2603, Singa Commercial Centre, 144-151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Tel: (852) 25449578 Fax: (852) 25419743 E-mail: zhaotw@wahtakmarine.corp.com.hk

關於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對此我們認為：

一、關於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

1、全國人大常委會“4·26 決定”已經明確規定：20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區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因此，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應該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都必須符合“4·26 決定”規定的原則。

2、建議適當增加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有目前的 800 人增加到 1200 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

3、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建議適當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由目前的 60 席增加到 80 席。

鑒於中資企業已經成為香港的一支重要經濟力量，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應與香港其他重要商會一樣，被列為一個功能

界別在立法會獲得一個議席。

二、關於 2007/2008 以後“兩個產生辦法”

1、依照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到普選產生的目標。所以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應符合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原則。

2、制定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需要遵循“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的原則。所以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有利於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同時可以適當考慮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選民，擴大其選民基礎，最終達到由功能界別內符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

3、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去考慮實現“雙普選”目標的時間，切不可操之過急，欲速而不達。而且，可以分步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並未規定同時實現。初步考慮，2032 年普選行政長官（第八任），2032 年普選立法會（第十屆）全部議員。



(已簽署)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